

Q/WQQ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WQQ 0010S—2020

速冻椰浆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354S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1月27日
至 2023年11月26日

2020-11-01 发布

2020-11-30 实施

海南文昌清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文昌清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海南文昌清泉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庆飞、刘丹娜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Q/WQQ 0010S

本标准由海南文
本标准由海南文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

Q/WQQ 0010S

本标准由海南文
本标准由海南文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

Q/WQQ 0010S

本标准由海南文
本标准由海南文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

Q/WQQ 0010S

速冻椰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椰浆的技术要求、产品分类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程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水、鲜榨椰浆为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酪蛋白酸钠、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、蔗糖脂肪酸酯等，经过滤、均质、杀菌或不杀菌、速冻、包装、冷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速冻椰浆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
- GB 1886.2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5612 食品添加剂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490 椰子果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椰子水：应用符合 NY/T 490 要求的椰子果取水。
- 3.1.2 鲜榨椰浆：应用符合 NY/T 490 要求的椰子果取肉榨汁制浆。
- 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5 酪氨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要求。
- 3.1.6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：应符合 GB 15612 的要求。
- 3.1.7 蔗糖脂肪酸酯：应符合 GB 1886.27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乳白色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解冻前为固体，解冻后为乳浊液体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椰子固有香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冻品中心温度, °C	≤ -18	将温度计插入冻品中心，等温度计指示温度不再下降时，读数
蛋白质, g/100g	≥ 0.4	GB 5009.5
粗脂肪, g/100g	≥ 2.0	GB 5009.6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
注：除冻品中心温度项目外，产品应解冻再检测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≤ 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	10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4

表3 微生物限量(续)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	-	GB 4789.10

注: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少于10个最小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L,5个最小包装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余下的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及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,检验合格后,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标签等为每批必检项目,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用塑料袋或桶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,泡沫塑料箱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温度保持 $-18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以下,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,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贮存温度应保持 $-18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以下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